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保许〔2021〕17号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绍兴市阳明中学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市阳明中学:

你单位《绍兴市阳明中学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绍兴同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阳明中学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绍兴市阳明中学西北角,东、南连接学校围墙,西邻云栖路(漓渚小铁路),北接新桥江。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阳明中学。项目总征占地面积1.1531万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1.13万立方米,填方总量0.34万立方米,余方0.79万立方米。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217.81 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204.55 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1531 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6501.5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8.28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工程工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

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责任。沉沙池设置按设计要求配置落实,排水沟等设施区域按图纸落实。

四、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并做好水保监理工作。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七、工程完工后,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此复。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抄送：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交通局、北海街道办事处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